

里長僅有七千六百元之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根本不敷所需，不若公務機關各級首長，有一定數額之特支費可資肆應。

三、如今之里長，民主素養及學歷俱增，有心從政者，亦有以競選里長為起步者。里辦公處之工作，對於落實地方自治關係重大。而里長對自身身份究竟為

「公務員」或「民意代表」產生疑問，就任後職務冗繁，卻無相對應有之報酬，此種不合理情形，恐將使地方自治最基層流入空虛不實之局面。

四、為求安定最基層公務機關首長——「里長」的工作情結，請市府建議內政部及銓敘部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將里長改為有給職，比敘較里幹事高一等之薪階，俾其率同里幹事，共同為民服務，落實地方自治之發展。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有關貴會郭議員石吉等書面質詢：「建請中央儘速研修法令，將本市里長比敘公務員並支薪案，業經內政部錄案供作研修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之重要依據。」

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0年3月18日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函囑「儘速清理興隆國宅地下室積水污染，以利民居」乙案，業經清理乾淨。

二、

質詢日期：80年3月18日

答覆單位：警察局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先生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日期：80年3月18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北市警察局廖兆祥局長 北市環保局吳義雄局長
題 目：請儘速清理興隆國宅地下室積水污染，以利民居。

說 明：一、不分清紅皂白拘捕前往打電動玩具者，執行過當，

明：二、基隆路一段三五〇號及三六〇號興隆國宅地下室產權為市府所有，現由警察局交通大隊第八分隊及環保局三張犁分隊共同使用。

2.自去年十一月起，因抽污水馬達損壞，而無法抽出

該地下室內多日沈積之雨水及家庭用水，造成嚴重積水；臭氣沖天，蚊蟲四起，直接影響該社區四三六戶住民之健康。按「廢除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廢棄物之清理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今該地下室產權為市府所有，且由 貴單位實際使用，遂應負起管理之責。

3.據此，該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曾多次向 貴單位陳情，促請儘速清理，然延宕數月，至今仍無下文。據悉，以往警局第八科使用該地下室時，即負維修管理之責，為何交通大隊接管後，就怠忽職守，不聞不問。

造成民怨。

二、據了解一月廿九日下午在許昌街查獲電玩店十二名被捕者中有清華大學、逢甲大學、台灣大學之學生，正逢寒假因好奇玩電動玩具被掃蕩而依賭博罪嫌移送地檢處，如此矯枉過正的做法，勢必傷害學生之人格有違教育原則。

三、應先清查被捕者過去的行為表現，依情理法沒有前科的在學學生應從輕發落。

辦法：一、對非法業者，嚴格取締、重罰，杜絕非法營業，以免一般不知情民眾，誤入法網。

二、由教育當局提供正當遊樂場所，使青年學生有正當休閒活動。

答覆單位：教育局

問：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頒布之《遊藝場業、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協同警察局等有關單位加強查報取締賭博性有害社會及青少年風氣之電動玩具，務求做到勿枉勿縱。

三、

質詢日期：80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陳雪芬 秦茂松 林榮剛 林晉章 闢河淵

鄭貴夏 邱錦添 黃義清 陳世昌 陳俊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長

題目：為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國劇科四期生劉維昌於79.8.20日上午七時在本市建國南路乘坐計程車後至今下落不明仍請儘速破案。

說明：

一、該校學生劉維昌（65.6.10生）於79年8月20日上午七時在台北市建國南路加油站對面由家長劉益卿先生招計程車（藍灰色）送其返校（劉父未上車，惟該學生並未到校，迄今半多仍下落不明）。

二、該校曾於79.10.29函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察局希協助尋找。

三、市警察局於79.11.3函大安分局指示派員切實查明實情，惟至今已有四個多月仍下落不明，仍請確實督

飭責局全力偵查務於最短時間內破案以示公權力。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有關市民劉益卿君報稱其子劉維昌行方不明乙案，本局大安分局受理報案後即積極佈線偵辦，且於79.9.30.依行方不明人口規定填具報告表輸入電腦轉請各警察機關全面查尋，惟經多方面佈線查訪迄今尚未發現有具體線索，現仍飭屬積極偵辦中。

四、

質詢日期：80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法規會主委

題目：(1)請提供本市依「台北市法規準則」所制定之市單行法規中，那些係由市政會議所通過施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那些是送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
(2)請說明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認定標準為何？
(3)請指出過去市政會議所通過（未送議會審議）之單行法規，其中是否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者，